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98 号建议的答复

衡市交建复〔2025〕10 号（A 类）

尹小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农村公路建设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强对农村公路的养护和管理的重视力度的建议

近年来，省、市两级高度重视农村公路养护工作，逐步加大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支持力度和管理，一是进一步加大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投入，全省将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级补助资金从“十三五”期的 6.1 亿元左右增加到 7.9 亿元，目前仍有逐年增加的趋势；二是新增安排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按照《湖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规定，“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不含‘替代养路费部分’）

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低于‘1053’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 10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50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3000 元），按照省级 20%、市级不低于 20%、县级 60% 的分摊比例列入三级公共财政预算”，省级按规定落实了 2.2 亿元（全省），市级按规定也落实了 1852 万元（全市）。虽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但目前由于大量农村公路逐步进入大中修窗口期，管养压力非常大，资金缺口仍然存在，我市将根据农村公路的实际情况，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合理使用养护工程资金，确保每年养护工程实施里程不低于年报里程的 5%且其中修复养护实施比例不低于 1.6%的原则，逐步提升农村公路路况水平。同时，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主体是县级人民政府，我们将督促县级人民政府积极履行主体责任，保障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投入，进一步提升群众出行水平。

二、关于强化安全防护设施的建议

“十四五”期间，我省高度重视公路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一是严格落实公路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要求。我省严格落实公路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要求，加大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投入，将安全设施投资纳入建设项目预算，大幅提升公路安全运行水平。二是开展积极推进农村公路安防工程设施建设。面对全市农村公路路网韧性和安全运行能力有待加强，安全防护等配套设施不足的情况，我市自“十三五”起就有

计划推动对年报管养范围内的农村公路实施安防工程建设。

“十三五”期间，我市共完成农村公路安防设施 4917 公里，基本实现县、乡道全覆盖。“十四五”以来，我市在继续推进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建设，截止目前，已完成农村公路安防设施 5059 公里，基本覆盖年报管养范围内的农村公路。下一步，我市将继续高度关注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建设，积极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农村公路安防设施的养护管理，通过日常养护和专项养护等方式及时修复运营工程中的防护能力衰减、损坏问题，巩固安防设施建设成果。

三、关于消除乡村道路桥梁安全隐患的建议

我局高度重视乡村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维护、改造的工作，每年组织各县市区交通公路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桥梁隐患排查工作，并要求各县市区组织专业单位和技术力量定期对桥梁进行检测评定，出具桥梁技术状况检测报告。对认定为四类桥梁的根据其通行能力，设置相应的限速、限载警示标志，并及时进行加固或重建；对认定为五类桥梁的要求立即封闭交通并制定绕行方案，及时组织重建或拆除。同时，要求各县市区交通公路部门做好危桥改造项目库管理工作，发现一座，入库一座，做到“应入尽入”，及时更新项目库信息。对于入库危桥，要求各县市区交通公路部门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拿出改造计划，逐步消除存量危桥。省根据各县市区危桥改造完成情况，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对县市区进

行部分资金奖励。

四、关于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建议

交通安全事关国计民生，更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是提升参与者安全意识、有效预防事故的关键举措。我局始终将其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履行牵头部门职责，协同各级宣传主管部门，深入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普及。下一步，我局将强化县级交通部门主体责任，督促其因地制宜、创新载体，持续深化面向公众的爱路护路宣传教育，营造“知路爱路、护路保畅”的浓厚氛围。着力提升全民交通安全素养，从源头预防交通事故，筑牢安全防线。

五、关于督促镇村履职尽责的建议

衡阳农村公路总里程长、覆盖范围广，近年来通过持续完善管理体系，已建立“市级统筹、分级负责、协同联动”的农村公路管护责任体系。下一步，我们将聚焦机制优化与责任落实，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是深化责任落实机制，强化基层履职监督。依托现有县、乡、村三级管理架构，进一步细化主体责任清单。压实属地管理职责。明确乡镇、村两级管理责任人具体任务，包括日常巡查、路域环境维护、安全隐患排查等，通过台账管理、巡查记录等方式实现履职过程可追溯。强化部门协同联动。交通、公路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联合督导，重点整治乱堆乱放、侵占路权、超限超载等行为。二是优化工作推进机制，提升管理效能。推广“群众共治”模式。鼓励村民参

与房前屋后路段绿化与保洁，结合“门前三包”责任制，形成“路域环境人人管护”的基层治理格局。三是建立健全激励机制，保障长效运行。结合农村公路路况、养护工程比例、养护资金投入、机构能力建设等核心指标对管理成效开展核查，核查结果与资金分配、评优评先相挂钩。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完善责任链条、创新治理模式，全力打造“畅安舒美”的农村公路网络，为乡村振兴注入持久动能。

衷心感谢您对衡阳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责任领导：戴诗庭

承办人：廖龙辉

联系电话：0734-8850042

抄送：市人大联工委（2），市政府办（2）。